

证券代码: 873374

证券简称: 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兰满桔女士、刘杰先生、陈盛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郭葆春女士、罗顺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是基于正常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决策程序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葆春、罗顺均

2025 年 4 月 11 日